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
承辦人：范庭睿
電話：05-5526217
傳真：05-5329436
電子信箱：ylepb1199@y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雲環綜字第112000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100051_1_17083154899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」1份，惠請
貴單位踴躍申請並協助轉知民間團體、學校等單位，並於
規定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環境教育機構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機關(構)
(含公所)、學校、立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，各單
位可申請旨揭補助計畫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等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，補助對象如屬
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及
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，以符規
定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

- 1、子計畫1~6、8：發文日起至112年3月1日止。
- 2、子計畫7：發文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。

(二)請申請單位檢具申請文件並函文送達本局(64051雲林縣

斗六市公所 112/01/17



1120001409

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) 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將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準，如掛號郵寄者則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本計畫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亦停止受理申請。

(三)電子檔可於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」-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表及檔案下載」-「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」下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同一申請單位，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另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檢送核銷公文、領據、收支報告表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憑辦經費核銷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22單位、本縣20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學校196所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處、環境教育場域34處、本縣民間團體113間、環保志(義)工隊239隊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